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2年度再字第26號

03 再 審 原 告 花 蓮 縣 地 方 稅 務 局

04 代 表 人 呂 玉 枝

05 劉 豐 州 律 師

06 吳 典 倫 律 師

07 張 軒 律 師

08 再 審 被 告 福 安 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代 表 人 林 正 良

10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冠 諭 律 師

11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有 關 地 方 稅 務 事 務 事 件 ， 再 審 原 告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
12 2 年 4 月 13 日 本 院 111 年 度 上 字 第 769 號 判 決 ， 提 起 再 審 之 訴 ， 本 院
13 裁 定 如 下 ：

14 主 文

15 一、再審之訴駁回。

16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
19 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
20 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
21 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
22 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
23 院無庸命其補正。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
24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依確定判決所確定之事實適用
25 法規顯然錯誤而言，且必須是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
26 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
27 判有所抵觸者，始足當之，並不包括認定事實之瑕疵或法律
28 上見解之歧異等問題。

01 二、再審被告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於花蓮縣
02 境內開採礦石812,500.74公噸，再審原告經經濟部礦務局依
03 「礦業權者礦區資料及開採礦石數量通報表」通報後，按10
04 5年6月28日制定之行為時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
05 （下稱系爭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以107年8月9日花
06 稅土字第1070233278號函（下稱原處分），對再審被告以每
07 公噸新臺幣（下同）70元核定課徵礦石開採特別稅應納稅額
08 56,875,052元。再審被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
09 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08年度訴字第449號判決撤銷
10 訴願決定及再審原告107年11月8日花稅法字第1070015744號
11 復查決定，嗣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962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
12 確定（下合稱前程序確定判決）。再審原告遂重為復查決
13 定，以110年9月17日花稅法字第1100431094號函重核復查決
14 定（下稱重核復查決定）駁回再審被告之復查請求，再審被
15 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花蓮縣政府以111年2月18日110年訴字
16 第59號訴願決定駁回（下稱訴願決定），再審被告乃提起本
17 件行政訴訟，並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重核復查決
18 定）。經原審以111年度訴字第394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
19 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重核復查決定）均撤銷。再審原告
20 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769號判決（下稱原
21 確定判決）駁回而告確定。再審原告復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
22 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23 三、再審原告起訴主張：(一)無論依文義、體系及目的解釋，地方
24 稅法通則第4條規定應僅適用於中央立法而由地方徵收之地
25 方稅。而105年6月28日制定之系爭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稅法
26 通則第3條、第6條規定由地方自行立法開徵之地方稅，不適
27 用地方稅法通則第4條規定，此有諸多稅法及行政法學者之
28 見解可佐。(二)參考地方稅法通則第4條之立法歷程可知，立
29 法者於制定地方稅法通則第4條時，確實僅是針對中央立法
30 而由地方徵收之地方稅為之，而不適用於地方自行立法開徵
31 之地方稅。前程序確定判決對立法目的歷程棄置不論而為相

01 反認定，任意解釋法律，其適用上述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顯有
02 錯誤。(三)行政法院非有權審查地方自治條例之機關，更無權
03 宣告系爭自治條例無效，再審原告依有效之系爭自治條例第
04 6條規定，於重核處分維持與前程序相同之稅率，乃遵守依
05 法行政原則之必然結果。原確定判決認定重核復查決定違反
06 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3項規定乙節，其適用上開規定顯然錯
07 誤，且有適用地方制度法第30條第4項、第5項及納稅者權利
08 保護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顯然錯誤之再審事由等語。

09 四、經查，原確定判決已論明：行政法院之判決，拘束判決之當
10 事人，亦拘束為判決之法院；前者來自判決之既判力，後者
11 來自判決之羈束力。前程序確定判決已指明原處分依據系爭
12 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核課稅捐為違法，且上訴人（即再審原
13 告）即為前程序確定判決之原處分機關（被告），其於事實
14 及法律狀態未變更之情形下，自需受前程序確定判決實質確
15 定力之拘束，且受該確定判決法律見解之拘束，然上訴人
16 （即再審原告）仍於110年9月重作違反判決意旨之處分，自
17 係違反判決之實質確定力，且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
18 而違法，原審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重核復查決定）
19 均予撤銷，自無不合等語。經核再審原告表明之再審理由，
20 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之爭議事項不服的理由，而執與
21 上訴意旨雷同且經前程序確定判決、原確定判決所不採之陳
22 詞，對於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
23 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
24 敘明，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
25 回。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
27 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30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31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01
02
03
04

法官 李 玉 卿
法官 簡 慧 娟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侯 志 融

0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蕭 君 卉